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惠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惠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月；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二萬三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（見卷附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執壬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」）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考量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生損害及危害程度、法益侵害種類相同，犯罪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兼衡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審酌整體評價，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、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所採限制加重原則、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上勾選無意見等情，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
02 款、第50條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王冠雁